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6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射用GenSci136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一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金赛药业注射用GenSci136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GenSci136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764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适应症: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SLE)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GenSci136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药物,拟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SLE)。

SLE是一种慢性、系统性自身免疫性疾病,其发病与免疫耐受失衡、B细胞异常活化及多种致病性自身抗体产生密切相关。该疾病临床表现复杂且异质性较高,可累及皮肤、关节、肾脏、血液系统、神经系统及心肺等多个器官和系统,通常呈反复发作与缓解交替的病程。尽管目前已有糖皮质激素、免疫抑制剂及生物制剂等多种治疗手段,部分患者仍存在疾病控制不充分、反复复发、长期糖皮质激素暴露及不可逆器官损伤等问题,临床仍需要具有更持久疾病控制能力和潜在减激素作用的创新治疗方案。

GenSci136采用全新的分子结构和BAFF/APRIL双靶点作用机制。其主体为B细胞成熟抗原(B-cell maturation antigen,BCMA)三聚体融合蛋白,通过三聚体设计模拟天然受体与B淋巴细胞刺激因子(B lymphocyte stimulator,BLyS,又称BAFF)及增殖诱导配体(a proliferation-inducing ligand,APRIL)的结合方式,以增强对BAFF和APRIL信号通路的阻断活性;同时引入抗人血清白蛋白单域抗体(anti-HSA VHH),以延长药物在体内的半衰期。BAFF和APRIL是调控B细胞存活、成熟、分化以及抗体分泌的重要细胞因子,在SLE等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发生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GenSci136通过同时阻断BAFF和APRIL信号,有望更全面地抑制异常B细胞及抗体分泌细胞的存活和功能,从而改善由体液免疫异常及致病性自身抗体介导的组织和器官损伤。

非临床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及毒理学研究结果显示,GenSci136具有良好的药理活性、较为持久的体内暴露特征和可接受的安全性特征,有望为中国SLE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此前,注射用GenSci136用于治疗全身型重症肌无力(gMG)、免疫球蛋白A肾病(IgAN)、眼肌型重症肌无力(oMG)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治疗重症肌无力(MG)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的后续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4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的子公司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大”)就半夏白术天麻汤颗粒(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261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半夏白术天麻汤颗粒

主要成份:清半夏、天麻、白术、茯苓等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相当于饮片19.42g

注册分类:中药3.1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2026S0261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C2026001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31年07月20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上市后,应当继续完成以下工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履行主体责任,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上市后有效性和安全性的研究,必要时追加相关非临床研究,并根据收集到的临床及非临床安全性研究数据,及时修订完善本品说明书安全性相关项。建议进一步加强药材、饮片及制剂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进一步研究完善制剂质量标准,对未进行质控的药味研究建立质控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可控性。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该药品处方源自清代程国彭所著《医学心悟》,已列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据典籍原文记载,本方为治疗风痰眩晕的经典方剂,其功能主治为“化痰熄风,健脾祛湿。用于风痰上扰证。症见眩晕,头痛,胸膈痞闷,恶心呕吐,舌苔白腻,脉弦滑”,方剂核心治疗思路为化痰熄风、健脾祛湿。

该方剂积累有大量历代医案佐证,现代亦开展多项临床、药理实验研究,相关研究成果被医药教材引用,行业认可度较高;作为中医临床常用方剂,其在眩晕、头痛、恶心呕吐等病症治疗中应用广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半夏白术天麻汤颗粒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501.0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为本公司首款获批上市的中药3.1类新药,进一步丰富本公司产品管线。该药品上市后,可推动经典名方在临床中大范围应用,有助于提升中医临床诊疗服务能力,同时提升患者用药便捷性。

鉴于该品种新获药品注册批件,不会对本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35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49,641.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济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祝桥镇凌空河(亭东河-晨霞路)河道建设工程	1,050.14(其中设计报价12.70万元,施工报价1,037.44万)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护东街村街道办事处	护东街村街道社区文体中心新建工程	9,600.53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杨思社区Z000602单元20DK-02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27,303.92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	方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5,309.82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浦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新建工程	12,665.53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凯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西气东输(上海)管道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西气东输公司档案馆库建设工程	2,909.66(其中设计报价41.80万元,施工报价2,867.86万元)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信浦东置业有限公司	周浦镇城中村D地块14-05地块商品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19,442.52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张投邻里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孙桥08-07地块国际社区邻里中心项目	25,509.47
9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上城商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盛路(金海路以南约160米-桂桥路)改建工程	3,480.56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吉六零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松江区新桥镇XQ(C)-23-001/2号(科技城西片区09-06)地块(长三角G60科创之眼09-06地块)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6,113.86
11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兴市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科学之门拜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科路(孙家宅河-申江路)新建工程	2,985.50(其中设计报价44.90万元,施工报价2,940.60万元)
12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黎明资源再利用中心飞灰资源化项目	5,078.37
13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026年南污水泵站设备设施改造	2,322.14
14	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航头镇中社区东华元12-06地块配套幼儿园新建工程	6,616.31
15	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老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11,625.86
16	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八〇五工厂上海船厂	泽泾街道海防新村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	5,468.26
17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修缮工程(二期)	2,159.37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迪股份”)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机器人相关业务已立项,产品仍处于开发阶段,短期内暂无法形成收入,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9.94%;全年业绩不及预期;2026年第一季度亏损;2026年半年度预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热点概念情况

关注到市场对公司的机器人相关业务关注度较高,公司机器人相关业务已立项,产品仍处于开发阶段,短期内暂无法形成收入,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

1、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338,907,666.8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24%,归母净利润60,754,879.9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94%;全年业绩不及预期;

2、202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303,520,552.7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33%,归母净利润-8,590,968.1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9.66%;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为亏损状态;

3、预计2026年半年度业绩亏损,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00万元。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39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及股份解除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相关材料的合规确认,科翔高新向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能源”)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至此,公司控股股东由科翔高新变更为东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斌先生变更为王建英先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6年6月26日,公司原控股股东科翔高新、原实际控制人李斌先生与东泰能源、王建英先生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科翔高新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东泰能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88,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90元/股,对应转让价款总额为546,650,000元(含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泰能源将持有公司188,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科翔高新变更为东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斌先生变更为王建英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截至2026年7月1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2亿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意向金),同时科翔高新已累计质押给东泰能源185,000,000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控制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截至2026年7月3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27,332.50万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意向金),同时科翔高新已累计质押给东泰能源188,500,000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控制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科翔高新的通知,东泰能源、科翔高新、李斌先生、王建英先生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2026年7月15日,公司收到科翔高新的通知,东泰能源、科翔高新、李斌先生、王建英先生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股份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科翔高新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相关材料的合规确认,科翔高新与东泰能源已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7月23日取得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22日。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及相关协议约定一致。

过户后转让双方持股变化情况:

持股主体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科翔高新	245,210,042	19.21	56,710,042	4.44
东泰能源	0	0.00	188,500,000	14.76

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的188,500,000股股份在过户前均已质押给东泰能源。本次股份过户采用带押过户方式办理,过户时,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所对应的三笔质押已同步解除质押登记。过户后,东泰能源本次受让的公司188,500,000股股份已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过户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科翔高新	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前为公司控股股东	65,000,000	26.51	5.09	2026年6月29日	2026年7月22日	东泰能源
科翔高新	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前为公司控股股东	120,000,000	48.94	9.40	2026年7月1日	2026年7月22日	东泰能源
科翔高新	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前为公司控股股东	3,500,000	1.43	0.27	2026年7月2日	2026年7月22日	东泰能源
合计	-	188,500,000	76.87	14.76	-	-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于2026年7月22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东泰能源持有公司188,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建英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变更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平罗县红崖子乡)
法定代表人	王建英
注册资本	19,187.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21778824413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7年4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平罗县红崖子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铁合金冶炼;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股权控制关系

五、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东泰能源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以及不质押的承诺:本次受让取得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其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行使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就该等股份议分割收益权;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开展该等股份的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受限操作。

关于未来36个月内无资产注入计划承诺:东泰能源目前暂无在未来36个月内向公司或其子公司注入关联资产的重组计划;如后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说明:东泰能源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50%,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东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保底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科翔高新承诺:自本次控制权变更过户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

东泰能源及王建英先生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承诺;科翔高新及李斌先生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就不竞争、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后续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并应继续严格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交易各方须严格遵守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变更结果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一致。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2、《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进一步强化主业,优化资产结构与资产配置,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交易完成后,威科电子将不再持有中电华星股权,中电华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26-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拟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星”)51%股权。交易完成后,威科电子将不再持有中电华星股权,中电华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公开挂牌,最终成交方和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受到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公司将视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为聚焦算力产业发展,拟剥离与主业无协同效应的业务,回笼资金加大算力投入。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公司全资子公司威科电子拟转让其持有的中电华星51%股权。交易完成后,威科电子将不再持有中电华星股权,中电华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电华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498.31万元。中电华星51%股权在联交所的首次挂牌价格以不低于51%股权评估值4,844.1381万元的原则确定。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尚不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价款。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推进公开挂牌相关工作,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启动或终止挂牌、延期挂牌、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不确定。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受让方为准,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电华星51%股权,中电华星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26976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496号德泰工业区1号厂房1层至3层、4层401

法定代表人:张志浩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电子技术开发及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1-251号资格证书办理)。电子产品、电源模块及嵌入式开关电源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电源模块及嵌入式开关电源)的生产。新能源、电池的研发、销售与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510	51%
深圳市帕沃鸣德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490	49%
合计	1,000	100%

(二)中电华星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337.73	21,576.55	18,433.83
负债合计	15,042.50	13,094.91	10,065.13
净资产	8,295.23	8,481.64	8,368.70
项目	基准日2025年1-7月(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87.73	20,505.80	5,894.28
营业成本	9,495.09	14,913.07	4,684.89
净利润	-1,025.73	-807.85	-58.06

2025年1-7月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6)33006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评估情况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6]第1043号),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为23,626.13万元,负债为15,957.2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7,668.93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9,498.31万元,增值1,829.38万元,增值率23.85%。

本次转让的中电华星51%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4,844.1381万元。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中电华星的另一股东深圳市帕沃鸣德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已经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威科电子持有的中电华星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中电华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为中电华星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截至董事会召开日,中电华星存在向公司借款情形,存续借款金额本金为1,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受让方需借款给中电华星,用于清偿中电华星届时未偿还公司的所有本金及利息。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通过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成交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手方后,按照联交所的规则签署交易合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专注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的考虑,主要为更好地聚焦主业,调整投资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完成,中电华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公开挂牌,最终成交方和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受到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公司将视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专项审计报告》;

3、《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计划名称: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469人,可行权的数量为1,040,589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98%。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9日-2027年6月26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以上期权将于2026年7月29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1000000895。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